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4年10月1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在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鄧柱銘先生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王青雲先生

丁俊臣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樓A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相關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其將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捕捉潛在商機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均會以本公司的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

## GEM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謹啟

2024年10月1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仍為「CBK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相關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與上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有關或關連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時，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鄧柱銘先生

鍾文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王青雲先生

丁俊臣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